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36號

上訴人 賴永得

賴琮瑋

賴鍵琮

賴邱玉居

李小娟

宋兆青

賴雅如

王財發

馮姜玉蘭

訴訟代理人 紀互彥律師

被上訴人 賴永鎮

賴永餘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王瑞奕律師

複代理人 彭英翔律師

楊安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陳杰正

01

法 官 吳若萍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黃麒倫